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朋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7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0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反对股数 11,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反对股数 11,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5.28%；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反对股数 11,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5%；反对股数 16,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7%；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反对股数 11,6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弃权股数 1,2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反对股数 11,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本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详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1%；反对股数 11,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2%；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朋从、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反对股数 11,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反对股数 11,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弃权股数 1,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世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栋、杨晓琼

(三) 结论性意见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